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监事俞锋先生因有事未能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